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

则》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
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
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
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
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
第六条公司应认真执行并不断完善现有内控制度，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公平，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
毁性的词句。
第七条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
的其他情形，履行披露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
公司利益的，可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八条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发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披露变
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予
以保留，公司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九条《披露规则》是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披露规则》是否明
确规定，凡对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可能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应当
及时披露。
第十条除依《披露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
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披露规则》相关要求，以

事实为基础，不得误导投资者。第三章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定期信息、重大事项信
息、交易商协会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一节发行的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
公司编制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凡是
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发行文件中披露。发行债务
融资工具应当披露的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募集说明书；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四）受托管理协议（如有）；
（五）法律意见书；
（六）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三条公司或簿记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
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第二节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
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
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
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五条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
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财
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
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
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
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
披露时间等აꐐ发㺀Ⲁ

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
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
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
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
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
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
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ഊ蠀制仲裁事项司
ഊ蠀制
仲
㰂䀍仲失
信
响
管
措
施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两个工作
日内履行本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
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八条公司变更本办法内容的，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时，披露
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公司应当于本办
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本办法的主要内容。
第十九条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
况及接任人员；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
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两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二十条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
并至少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
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一）人民法院作出受理公司破产申请的裁定；
（二）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三）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四）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
产分配方案；
（五）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
分配方案；
（六）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七）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八）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
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
后五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
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公司须严格按照《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间、程序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第四章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二十六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财务总监是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财务部为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负
责组织和协调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八条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是本部门及子公司重大信息汇报工作的责任人，负
责提供重大信息披露基础资料。
第二十九条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
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三十条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
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
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
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第五章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第三十二条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流程：
（一）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二）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四）信息披露文件应以符合规定格式的形式送至交易商协会；
（五）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
（六）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和保存。
第三十三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应当及时组织编制和审核定期报告，
并负责报送主承销商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的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
董事长履行报告义务；

（二）负责处理该重大事项的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整理材料，形成书面报告
提交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
（三）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披露格式及要求编制重大
事项临时报告；
（四）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办法下信
息披露事务由财务部负责报送主承销商予以公告。
第三十五条交易商协会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反馈意见。财务部将
反馈意见转交公司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对问题作出书面解释，并根据要求对
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第三十六条发布信息经交易商协会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第六章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三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
相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对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严格遵守公司有关保密工作
的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
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
第三十九条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况，
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
的，公司可以向交易商协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第七章财务信息披露管理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条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及监督
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四十一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单独或配合股东、国家审计机关、
社会中介机构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审计监督并报告监督情况。

第八章外部信息沟通
第四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安排和组织与机构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
沟通工作。
第四十三条机构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公司应当
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避免来访者有机会接触到未公开信息。第九章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四条本办法下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定期信息、重大事项信息等信息披露文
件，财务部负责整理、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十年。
第四十五条与信息披露文件相关的备查文件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整理并妥善保管，保
存期限不低于十年。第十章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四十六条公司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导致信息披露违规，应当根据公司制度相关规定追究
相应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
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由前述相关机构及人员承担赔偿
责任。第十一章附则
第四十八条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与《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时，
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